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5]96号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06年4月14日，本公司累计持有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25,000,572份，占该基金总份额的5.00%。

截至2006年4月14日，本公司累计持有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25,000,518份，占该基金总份额的5.00%。

截至2006年4月14日，本公司累计持有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25,000,535份，占该基金总份额的5.00%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